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细则

2016年8月



修订跟踪表

版本号	修订背景	变动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时间
三 集 投 【2016】第 一版	为规范集团体系 内私募基金的运 作与管理,特制 订本制度。	修订了一下几点:	三胞投		2016. 01. 05
三 集 投【2016】第	为规范三胞集团 体系内相关私募	修订了一下几点:	三胞投		2016. 08. 16
二版	基金的设立、运 作与监管,控制 股权投资风险,				
	提高股权投资效益,特制定本细				
	则。				



三胞集团私募基金管理细则

(编号:三集三胞投[2016]第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三胞集团体系内相关私募基金(又称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的设立、运作与监管,控制股权投资风险,提高股权投资效益,实现集团资本化管理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三胞集团体系内各部门及企业的私募基金的发起、投资、管理等行为。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私募基金,是指主要采用私募方式募集资金,并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实业投资,获取或拥有被投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相应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投资行为。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职责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需全面贯彻执行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思路,突出主业,重点投资大商贸、大健康、大金融等集团战略投资领域,同时关注上述产业的其他相关行业,如高端制造、TMT(信息服务)、文化等,培育新的利润增



长点。

二、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 风险为原则,确保在稳健、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提高流通性和收益性。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集团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是基金投资管理的最终决策人,对基金的投资管理拥有最终决策权。
- 二、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三胞投"): 是基金的发起、登记、备案和投后管理的扎口部门,是作为代表三胞集团参与基金管理公司的出资主体。
- 三、各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 是基金日常运营管理的部门,负责寻找 投资标的、尽职调查、配合实施投资。
- **四、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本部:** 是基金募资的发起部门,负责实施募资的主要工作。
- **五、集团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是基金的财务及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基金的财务预算、资金收支和绩效评价。
- 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是基金投资项目的审核、决策建议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论证和审核,并上报集团董事长审定。

第三章 基金的发起和设立

第六条 基金的发起

- 一、基金立项审批:集团各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基于产业发展需要,可发起基金设立的申请,基金的申请应有目的、期限、投资领域、初步的募资计划和退出方案,三胞投给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并配合完成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及外部(基金注册)相关流程,经集团董事长批准后可立项。
- 二、基金立项后工作程序: 三胞投应全程参与基金设立和相关商务谈判,包括资金筹措、合作方选择、运行机制、风险控制、退出机制、绩效奖惩等,协助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完成基金架构的设计。



三、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应拟定基金整体运作方案,集团法务中心、 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三胞投给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最终由集团投资委 员或其授权代表审定。

第七条 基金的设立的要点

- 一、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由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牵头,负责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调工作。集团法务中心、审计中心、三胞投及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 二、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企业的注册:由三胞投发起体系内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企业的注册,报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按管理职责进行审核,并将材料流转至集团 IT&企业管理中心、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法务中心进行审核、会签,经集团总裁室分管、投资、财务的分管领导双签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基金管理公司、产品的备案:**由三胞投负责,体系内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的备案。
- 四、基金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的形成:由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牵头, 集团法务中心、三胞投、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配合完成一系列投资、募 资、项目退出等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 **五、基金的财务、资金管理:**集团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审核资金划转、 投资收益的分配、以及投资款的偿还方案。

六、 募资的管理:

- 1) 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本部为基金募资的发起部门,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三胞投、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配合实施募资工作。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机构、合作的外部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实施募资工作。。
- 2) 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本部牵头起草募资相关协议,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三胞投,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配合,法务中心审核。
- 七、 风险的控制:组建由三胞投,集团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集团法 务中心、集团审计中心、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集团独立监察室组成的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投资行为实施动态风险监控,并提出解决方案,具体 分工如下:
 - 1) 三胞投负责,合规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风险控制委员会。
 - 2) 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分析行业风险、经营风险,重大问



题及时上报、反馈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投资经营战略。

- 3) 法务中心负责,审核投资协议、配合各部门提示、处理项目各阶段面临的法律风险。
- 4) 审计中心负责,检查会计账目和相关资产,监督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 合法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5) 投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基金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按照基金相关协议,进行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
- 6) 独立监察室负责,对公司利益进行监督、监察,及时、客观、公正的铲 除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预警和前瞻性建议,规范的投资行为。

第四章 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

- **第八条** 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专业运作,包括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建议、投资方案设计、实施投资、进行项目管理及增值服务、实现项目退出等。
- 第九条 三胞投应指定专人负责各基金,每月对各基金进行动态管理,了解基金的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各基金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基金运作的合规及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时上报、协调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跟踪落实情况,定期提交分析报告。

第十条 财务信息收集和分析

三胞投应定期收集汇总各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对基金的财务和经济效益分析评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一条 突发和重大事项处理

集团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及三胞投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持续监控可能的突发事件,必要时报告集团总裁室,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和快速决策程序,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上述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二、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的责任产生重大争议;
- 三、涉及投资项目和有关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 四、被投资企业股权发生重大变更;



五、被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第五章 档案管理

- **第十二条** 三胞投应依据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基金档案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档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音像和视听资料等。
- 第十三条 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项目投资结束后十年。
- **第十四条** 三胞投应协助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建立基金台账,台账应包括各基金项目方、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投资金额、起始日期、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及投资退出等信息。

第六章 内部责任

- **第十五条** 若违反本细则要求,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的,应对相关 人员及部门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上报审批的:
- 二、上报审批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而决策的:
- 四、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并发表意见的;
- 五、有损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
- 一、执行责任岗:涉及基金相关人员
- 二、培训责任岗:各基金负责人
- 三、检查责任岗:三胞投总经理
-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三胞投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三胞集团私募基金管理细则》三集



三胞投【2016】第一版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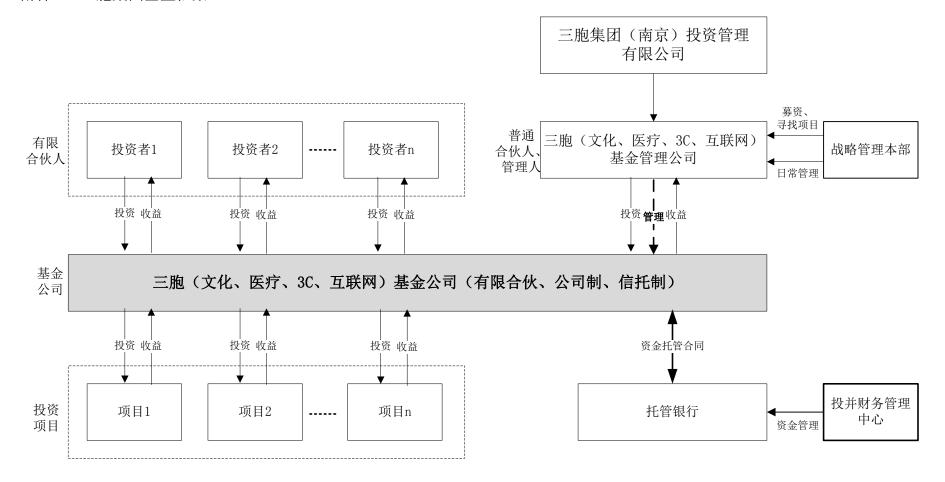
附件1: 三胞集团基金框架

附件 2: 基金设立流程

附件3:基金设立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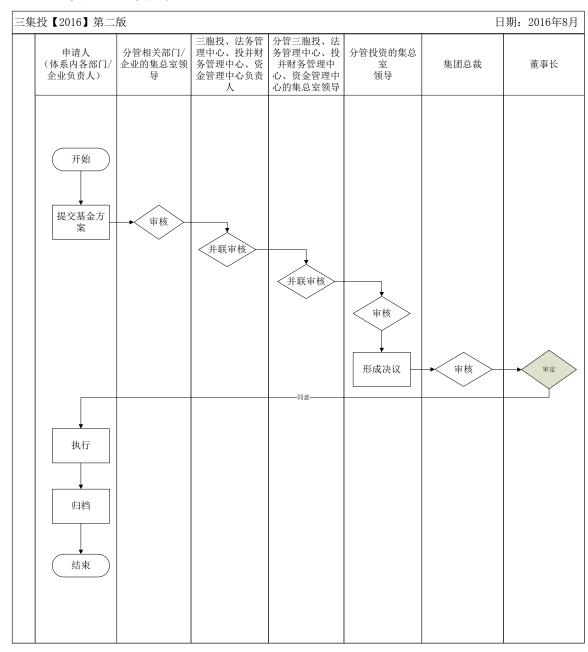
附件1: 三胞集团基金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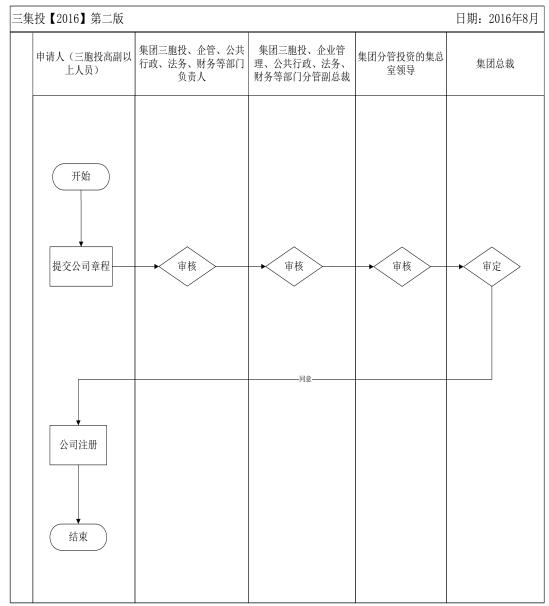
附件 2: 基金运作流程

1、基金设立、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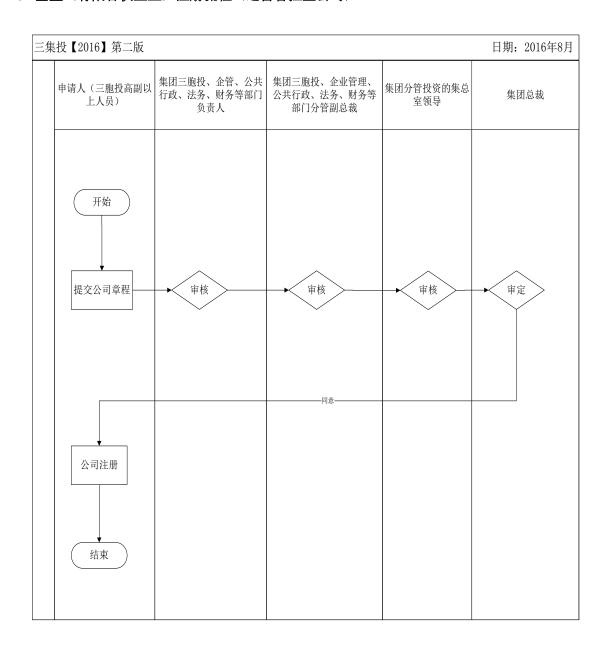


2.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流程(运营管控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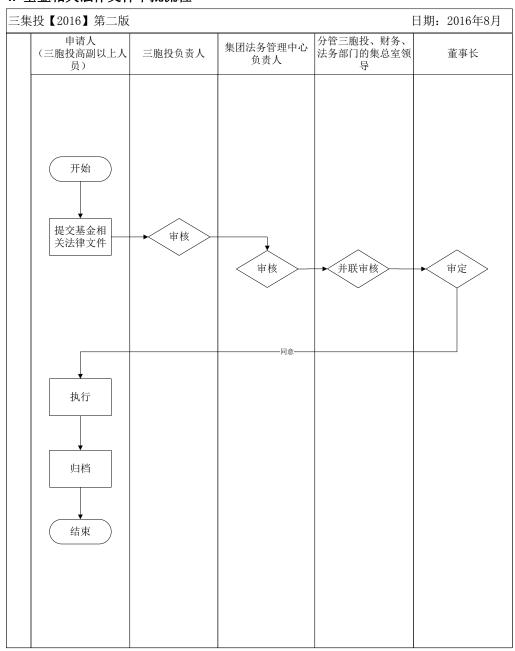


3. 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流程(运营管控型公司)





4. 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审批流程





附件 3: 基金设立申请表

	T	1
发起人	三胞集团体系内各部门及企业	
基金形式	有限合伙、公司制、信托制	
管理公司	拟成立 公司 (筹)	
管理人	GP	
基金规模		
优先级、劣后级	如有	
出资比例		
认购起点		
出资进度	一次性 、ON CALL、分期	
基金期限		
管理费率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定增等	
投资行业		
退出渠道		详细说明,是否需
		要集团担保、回购、
		差额补足人等条款
投资限制		
绩效分成	基金优先回报率、超额收益分配	
清算		
其他		
·	·	